

醫療廣告申請須知

執行單位：衛生局 (SS) - 醫務活動牌照科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6 樓

查詢電話：28713734 / 28713735

圖文傳真：28712035

電子郵件：utlap@ssm.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1. 致衛生局局長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認別資料；
3. 廣告媒介之指明，包括傳播方式及為傳遞信息而使用之文告及圖像；
4. 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的相關文件。

審批所需時間

1. 就申請許可之決定，將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最多三十日之期限內作出；
2. 如因廣告內容之特殊性或須提請其他專業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則上述期限將順應延長；
3. 倘若申請不獲批准，可按一般規定提出上訴。

相關法例

- 1) 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第 84/90/M 號法令 【B.O. 53 de 31/12/1990】
- 2) 管制廣告活動。
第 7/89/M 號法律 【B.O. 36 de 04/09/1989】

衛生局局長 閣下
Exmo. Senhor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醫療廣告申請書

REQUERIMENTO DE PUBLICIDADE MÉDICA

姓名： _____

Nome

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Telefone de contacto

Telemóvel

住址： _____

Morada

場所名稱： _____

Designação do estabelecimento

場所地址： _____

Endereço do estabelecimento

安裝廣告牌 / 招牌地點 Local de colocação do reclamo/tabuleta :

廣告媒介 Suporte Publicitário :

報章(請註明) Jornais (Deve indicar) _____

電視(請註明) Televisão (Deve indicar) _____

電台(請註明) Rádio (Deve indicar) _____

其他(請註明) Outros (Deve indicar) _____

澳門， _____ / _____ / _____

Macau,

請予批准

Pede deferimento

(申請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querente)

備註 **OBSERVAÇÕES**

申請書應附上廣告/招牌稿件壹份。

O requerente deverá a apresentar um exemplar do esboço do reclamo/tabuleta.

**在本澳地區從事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醫務專業人士或實體
的業務廣告內容規範**

根據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局註冊的醫務專業人員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其業務廣告的具體規範如下：

■ 容許刊載之廣告內容：

- 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場所准照名稱；
- 執照的職業類別或准照的業務指示
- 執照編號或准照編號；
- 營運或接待時間；
- 執照持有人之學位、醫學專業文憑或專業資格證明；
- 診療科目；
- 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診所地址、電子郵箱等）。

■ 不被許可之廣告內容

- 工作經歷；
- 保證治癒或者隱含保證治癒的；
- 宣傳治癒率或有效率等診療效果的；
-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
- 與藥品相關的內容；
- 標榜提供的服務或技術優勝於其他同業；
- 其他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

- 本局註冊的醫務專業人員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必須事先向本局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方可刊載業務廣告。

非本地醫療機構及醫療器械的業務廣告內容規範

根據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第十六條之規定，非本地醫療機構以及醫療器械的業務廣告，有關具體規範如下：

■ 容許刊載之廣告內容：

- 按照執業許可證內核定的醫療機構場所名稱；
- 按照執業許可證內核定的診療科目；
- 醫療器械註冊證內核定的醫療器械名稱；
- 醫療器械產品使用批准書內核定的適用範圍；
- 營運或接待時間；
- 執業醫師的姓名、技術職稱及專業資格證明；
- 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診所地址、電子郵箱等）。

■ 不被許可之廣告內容

- 工作經歷；
 - 保證治癒或者隱含保證治癒的；
 - 宣傳治癒率或有效率等診療效果的；
 -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
 - 與藥品相關的內容；
 - 標榜提供的服務或技術優勝於其他同業；
 - 其他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
- 廣告媒介的代理人、廣告公司或廣告客戶，須事先向本局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方可刊載業務廣告。